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全部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罗艳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行使监事会职权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